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彥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彥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224、340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4包，經送檢驗，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規定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09年度偵字第22224、340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09年10月15日調科壹字第10923017041號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足見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；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4個，其內有毒品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

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表：

含大麻成分之煙草檢品4包（含包裝袋4個，驗餘淨重26.4公克）
